

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审议情况

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9日、2018年5月9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根据该计划，公司拟通过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公司”），向其他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系统企业发放委托贷款，2018年度预计每日最高未偿还贷出资金结余不超过15,000万元（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与本议案有关的《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0）。

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发放委托贷款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于2018年11月通过集团财务公司向江苏交通控股系统内其他企业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期限为壹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与本议案有关的《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4）。

二、协议签订情况

2018年11月23日，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宿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根据该合同，公司通过集团财务公司向宁宿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期限为壹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宁宿徐公司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注

册资本207,783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按章对通行车辆收费等业务，与本公司系受同一母公司——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控制，与本公司是关联法人。

该项交易实施后，公司每日最高未偿还贷出资金结余合计为5,000万元，不超过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15,000万元。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与宁宿徐公司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6日